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9,6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诚朴”）、尤金焕、尤小华，4 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0,6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7%，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900,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63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021 年 9 月，公司股东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名股东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 28,300,000 股，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解禁上市流通。此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0,600,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930,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

本次申请的限售股 720,600,600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530,600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者（包括间接持有者）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及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 **（三）股东尤金焕、尤小华、间接持股人尤飞宇、尤飞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陈国桢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

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20,600,6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峰集团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0
2	平阳诚朴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0
3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0
4	尤小华	25,000,000	2.50%	25,000,000	0
合计		<b>720,600,600</b>	<b>72.17%</b>	<b>720,600,600</b>	<b>0</b>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0,600,600	-550,600,6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0
	3、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720,600,600</b>	<b>-720,600,600</b>	<b>0</b>
无限售条件的流	A 股	277,930,000	720,600,600	998,530,600

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7,930,000	720,600,600	998,530,600
股份总额		998,530,600	0	998,530,600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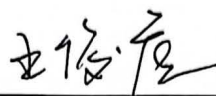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俊虎



倪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